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人員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共 26 日之工作日監視器畫面中，多達 21 日皆有不當對待多名幼童情形，且同日數次、持續數日，顯有不當對待之結構性問題，新北市政府對公共托育中心及人員於主管配置、人員進用、教育訓練之管理及監督確有怠失；衛生福利部長期怠忽研擬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件客觀標準，損及幼童托育保障，並雖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托嬰中心發生疑似兒保事件須通報該部，惟實質無規定後續作為，使通報程序流於形式，難謂善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 條規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監督及協調之責，行事消極。本案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欠缺充分理由及土地變更回饋機制下，恣意於 106 年啟動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內，將半世紀前私立墓園設置法令不備以及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尚乏相關審查法制時期所申設，嗣已經 74 年間依法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且多數未開發之私立富貴山墓園 7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有違國家公園劃設宗旨；又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前於 102 年間坐視該處偏離法制程序，擅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自訂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原則」，據以將 10 處國家公園土地劃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6

巡 察 報 告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委員會）…………… 3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高雄園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臺南基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33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人員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共 26 日之工作日監視器畫面中，多達 21 日皆有不當對待多名幼童情形，且同日數次、持續數日，顯有不當對待之結構性問題，新北市政府對公共托育中心及人員於主管配置、人員進用、教育訓練之管理及監督確有怠失；衛生福利部長期怠忽研擬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件客觀標準，損及幼童托育保障，並雖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托嬰中心發生疑似兒保事件須通報該部，惟實質無規定後續作為，使通報程序流於形式，難謂善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 條規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監督及協調之責，行事消極。本案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01930227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人員，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其中多達 21 日，有不

當對待多名受託幼童情形，新北市政府對該中心及人員進用、教育訓練之管理及監督顯有怠失；又衛生福利部長期怠忽研擬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件客觀標準，損及幼童托育保障，均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4 月 20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人員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共 26 日之工作日監視器畫面中，多達 21 日皆有不當對待多名幼童情形，且同日數次、持續數日，顯有不當對待之結構性問題，新北市政府對公共托育中心及人員於主管配置、人員進用、教育訓練之管理及監督確有怠失；衛生福利部長期怠忽研擬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件客觀標準，損及幼童托育保障，並雖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托嬰中心發生疑似兒保事件須通報該部，惟實質無規定後續作為，使通報程序流於形式，難謂善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 條規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監督及協調之責，行事消極。本案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聯合國於西元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並於西元 1990 年 9 月 2 日正式生效，我國於民

國（下同）103 年 5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使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兒童權利公約於第 6 條第 2 項揭櫫：「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亦明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上揭法律強調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行為傷害兒童及少年，國家並應擔負保護兒童生存發展並免受任何形式侵害之責任。於此，109 年 5 月間卻仍發生新北市政府設置之公共托育中心托育人員涉不當對待多名幼童，該托育中心三名托育人員更因強制將烏龜放置在幼童面前之桌上，再以強暴之方式，將幼童頭部往後仰，並固定幼童頭部，將小烏龜放置在幼童腳邊，及手上、臉上及身上，任由烏龜爬行，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使幼童忍受讓烏龜在身上爬行之無義務之事於 109 年 9 月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涉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嫌起訴。本院為查明主管機關之管理及監督有無違失，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爰主動立案調查。

本案經調取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新北市政府、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相關人員後，業調查竣事，綜合相關卷證，發現確有下列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一、本案托育中心為新北市設置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之公設民營公共托育中心，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立案，獲 108 年評鑑優等，卻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共 26 日之工作日監視器畫面中，多達 21 日出現數名托育人員對多名幼童、同日數次、持續數日施以不當對待行為，包含對幼童拉扯、拖行、壓制、拍打、懸空搖晃等，影響多名幼童出現驚嚇、畏懼、半夜哭鬧、拒學等不穩情緒，對受害及目睹幼童心理傷害難以估算，相關行為皆於教室公共空間發生，中心人員察而未覺未報，顯將相關行為視為常態，顯有不當對待之結構性問題，新北市政府作為公共托育中心設置機關，未能遏止是類事件發生，嚴重損及民眾對政府督辦公共托育之信任，於監督管理上核有怠失，責無旁貸。

（一）按兒少權法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及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嬰中心。……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

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次按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所示，公共托育中心係新北市政府為營造友善托育環境、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負擔、促進家庭功能而特別設置。其包含托嬰中心及社區親子服務空間，公共托育中心經營得委託民間以非營利方式辦理。爰本案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即係新北市政府以政府委託民間之方式，將經營托育中心所需之「日間托育」、「社區親子服務活動及親職教育（親子館）」、「服務空間規劃及設施設備配置」專業服務依據兒少權法、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委託民間單位「新北市土城幼兒教保協會」辦理。

(二) 本案幼童遭不當對待事件緣起與經過概述：

1. 本案緣於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可愛班家長因發現幼童情緒不穩，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向托育中心主任提出調閱監視畫面要求。家長 109 年 6 月 2 日到中心查閱時，隨機觀看畫面，即發現有托育人員不當對待幼童行為，遂通知班內其他家長前來檢視監視器，中心主任表示部分影片遭其誤刪，家長遂報警協處，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新北市社會局）當日知悉後業管單位、副局長皆到場瞭解原委。
2. 家長因擔心影像證據滅失，求助

新北市議員，爰 109 年 6 月 3 日議員於質詢時指出此托育人員不當對待幼童事件，議會並就影片遭刪一事，決議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復原，當日此事件立即引發多家媒體報導。

3. 新北市社會局於 109 年 6 月 3 日裁罰可愛班 3 名托育人員及受託單位新北市土城幼兒教保協會監督不周；6 月 4 日裁罰中心主任及護理師未盡通報責任，並稽查受託單位新北市土城幼兒教保協會承接之其他 3 處托育中心，查無特殊事項。
4. 109 年 6 月 5 日新北市社會局撤銷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原評鑑優等等第並列入輔導，並新增裁罰甜蜜班 1 名托育人員跨班不當對待。新北市社會局並以涉犯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註 1）對 4 名托育人員提起刑事告發。
5. 新北市社會局於 109 年 6 月 7 日、6 月 8 日辦理 2 場家長座談會，會中家長提出觀看監視器畫面之需求，惟新北市社會局已將監視器硬碟及相關證據隨告發狀全數提交予新北地檢署，遂無法提供家長觀看。
6. 109 年 6 月 9 日新北市社會局向新北地檢署追加刑事告發 1 名托育人員涉犯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
7. 109 年 6 月 30 日新北市社會局與受託單位新北市土城幼兒教保協會簽訂終止契約協議書，並約定協會應負損害賠償金額 14 萬 4,000 元。109 年 7 月 2 日新北

市社會局辦理托育中心重新招標，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決標。

8. 109 年 8 月 31 日新北市社會局與新北市土城幼兒教保協會終止原契約委託關係，新舊單位辦理移交會議，同年 9 月 1 日由社團法人新北市嬰幼童托育協會承接辦理。
9. 109 年 9 月 23 日新北市社會局針對監視畫面遭刪除一節以涉犯刑法第 165 條（註 2）、第 359 條（註 3）告發前托育中心主任。
10. 109 年 9 月 28 日新北地檢署發新聞稿表示偵辦新北市某公共托育中心涉嫌不法案件，經偵查終結，托育人員 3 名涉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強制罪嫌起訴。
11. 109 年 9 月 29 日新北市社會局依據地檢署提起公訴外之不當對待畫面加重裁處 3 名托育人員。9 月 30 日再加重裁處 1 名托育人員，後續並新增裁罰 1 名未通報托育人員。

(三) 樹林文林托育中心設有可愛班、甜蜜班、寶貝班 3 班，各收托 15 名幼童。經查其中可愛班、甜蜜班幼童皆有疑似遭受不當對待（註 4）情形，本案監視器影像所呈現托育人員對幼童之不當對待行為，本院彙整新北市社會局刑事告發資料、新北市社會局於家長說明會摘錄之不當行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下稱新北市婦幼隊）摘錄疑似虐童行為之文林托育中心監視器摘要表、新聞實際畫面、家長觀

看影片之陳述、新北地檢署起訴資料 7 種來源，顯示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同年 5 月 26 日，去除國定假日上班日計 26 日中，即有 21 日該中心皆有不當對待幼童事件發生，計至少 12 位幼童疑似遭受不當對待，所涉幼童跨及可愛班及甜蜜班，其中可愛班更有近 8 成幼童遭不當對待。除遭新北地檢署起訴之拿大小烏龜於幼童身上爬行外，對幼童拉扯、拖行、壓制、拍打、捏臉頰、怒吼頻繁發生，並亦有以氣球嚇唬幼童、將幼童的椅子傾倒使其跌坐等無意義之舉，幼童於畫面上有諸多驚恐、哭泣與掙扎反應，其他幼童皆在旁目睹相關不當對待情事。

(四) 查監視器畫面中多數不當行為發生時點，皆非行為人與幼童單獨在班相處，同一空間中多有其他托育人員在場，對行為人之行為未有阻止，甚有旁觀之舉，多數托育人員於 109 年 6 月 2 日提供新北市社會局之陳述意見書記載：「……偶有看見托育人員在教導及建立孩童的常規上有不適當的言論及動作，但未有蓄意傷害或造成身體損傷。」、「……遇有孩童提醒多次仍無法配合，會有拍打、拖拉的動作，以使孩童配合群體作息。」、「孩子時常提醒卻不見改善，而有粗魯的行為出現，但確實沒有傷害孩子的本意，故未通報。」、「偶而看見老師不適當的話語及行為，當下直覺是老師在教導幼兒常規，動作音量，但未造成幼童身體受傷。」，

對於相關不當對待是否已達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註 5）各款行為、是否須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註 6）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毫無覺知，顯對是類行為習以為常，托育人員無法發揮同儕力量互相提醒，主管人員亦對相關事項缺乏監督，已然形塑不當之托育照顧文化。

（五）本案新北市社會局於事發後業針對中心涉案托育人員、主管人員、受託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土城幼兒教保協會以行政處分究責，並撤銷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原評鑑優等等第列入輔導。惟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實質為新北市政府設置，委託民間單位提供服務，多數家長乃係基於對政府辦理公共托育之信任而送托，政府應負責任無法透過契約委託及究責而移轉。

（六）綜上，本案托育中心為新北市設置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之公設民營公共托育中心，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立案，獲 108 年評鑑優等，卻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共 26 日之工作日監視器畫面中，多達 21 日出現數名托育人員對多名幼童、同日數次、持續數日施以不當對待行為，包含對幼童拉扯、拖行、壓制、拍打、懸空搖晃等，影響多名幼童出現驚嚇、畏懼、半夜哭鬧、拒學等不穩情緒，對受害及目睹幼童心理傷害難以估算，相關行為皆於教室公共空間發生，中心人員察而未覺未報，顯將相關行為視為常態，顯有不當對待之結構性

問題，新北市政府作為公共托育中心設置機關，未能遏止是類事件發生，嚴重損及民眾對政府督辦公共托育之信任，於監督管理上核有怠失，責無旁貸。

二、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設置合併托嬰中心及親子館，將兩者以同一標案委託廠商經營，委託服務事項之專業人員規劃僅設置主管人員 1 名，本案公共托育中心主管人員實質兼管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業務，是否悖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之標準不無疑義，實質增加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業務。新北市政府對公共托育中心組織規劃及人力運用帶頭加重公共托育中心主管人員工作負荷，恐影響對托嬰中心監督管理力道，應即檢討審視。

（一）依據兒少權法第 75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嬰中心。……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其定義如下：一、托嬰中心指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註 7）同標準第 11 條規定：「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一人綜理業務，並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每收托五名兒童應置專任托育人員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托嬰中心主管人員資格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

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2 條規定。另，據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府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設置公共托育中心包括托嬰中心及社區親子服務空間」及第 3 點規定：「……所定托嬰中心，其場地及設備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其人力配置及資格，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規定。……所定社區親子服務空間，得設置專責人力及結合志願服務。」規定其托育中心所設之托嬰中心人力及資格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設置。

(二)查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結合托嬰中心（依法為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之機構）及社區親子服務（親子館，服務 0 至 6 歲幼童）以同一標案方式招標，托育中心主管人員僅置 1 人，實質管理委託之托嬰中心及親子館兩項服務業務。以本案樹林文林托育中心為例，其設有 1 名主任為主管人員，雖稱有托育組長，惟其進用資格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之托育人員，非以同法第 12 條托嬰中心主管人員資格進用，自非屬法定主管人員，實質僅為托育人員。依據本案決標後之契約書及服務建議書修訂版，明確顯示主管人員僅有 1 人，須推展委託所含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服務項目，顯非專任於托嬰中心，縱親子館工

作交由行政人員規劃，其行政人員工作職掌亦明示「協助主任規劃親子館活動、執行」，主任實質對托嬰中心及親子館業務負有管理之責，較之私立托嬰中心或單純受政府委託執行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顯負擔更沉重之業務及責任。

(三)本案中心主任到職未滿 1 年即發生此案，並於處理時發生延宕提供影像、刪除影像證據、未責任通報等嚴重不符專業事項，針對本案不當對待及主管管理問題，新北市社會局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本院詢問時稱：「我們覺得是換了一個主任，主任影響到中心文化，我們未來希望主任去走動式管理、抽查影片，每日回報社會局，我們也會去抽查影片……」。查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 106 年至 108 年離職人數，自 106 年 8 月 23 日許可設立後，107 年、108 年中心主管人員皆離職更換，本案發生時之主任係 108 年 10 月 1 日轉任主管人員，顯示其中心主管長期處於不穩定狀態，新北市政府除對主任進行究責及加強主管監督責任外，允應同步檢視主管人力負荷及無法久任之背後因素。

(四)綜上，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主任兼顧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及親子館服務恐難稱專責，本案不當對待情事之發生，持續數日並於每日中頻繁發生，也非限於單一托育人員行為，該不當對待現象顯已是結構性問題，除托育人員行為不當外，托育中心主任未能善盡管理監督導正風氣之責，實為關鍵。新北市政府雖於

本案後，已增加主管人員走動式管理及抽檢監視器等項目於每日重要事項回報表，由主管人員回報該府社會局，以加強現場內控機制，惟加重主管人員責任之虞，新北市政府應同步通盤檢討轄下公共托育中心主管人員配置方式，是否有悖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托嬰中心應置專任主管人員 1 人綜理業務」之虞，並立即修正，讓主管人員能完全發揮對托嬰中心之管理督導責任，維護幼童托育品質。

三、新北市政府 105 年辦理本案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採購案，3 次招標皆僅有新北市土城幼兒教保協會單一單位投標，前 2 次該協會因「托育專業不足」遭委員評分不及格致無法決標，至第 3 次得標，第 2 次招標評選會議日期距決定由該會承接之第 3 次招標評選會議日期僅 30 餘日，該協會之托育專業是否能短期建立尚存疑義，與該府辦理該採購案係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專業服務」之初衷顯難相符；本案涉不當對待遭起訴之托育人員未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該中心違反契約書所載「從事托育之人員均應具備保母技術士證照」規定予以進用，新北市政府未依違反契約論處，仍同意備查，另，該中心於進用該員後，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安排職前訓練即讓該員開始服務，中心於人員進用涉違反契約、訓練安排存違法疑慮，顯疏於維護托育專業品質。本案新北市政府於委託辦理前未考量 0 至 2 歲嬰幼兒

照顧特殊性謹慎審酌受託單位專業，於委託辦理後亦未恪守監督責任，坐視受託單位違反契約規定，違失甚為明灼。

(一)按兒少權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規定：「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第 9 條規定：「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事項。」第 2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一、托嬰中心。……」揭示辦理兒童托育服務及托嬰中心之設立、監督及輔導屬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二)次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專業人員，其定義如下：一、托育人員：指於托嬰中心、安置及教養機構提供教育及保育之人員。」同法第 3 條規定：「托育人員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

列資格之一：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具備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托育人員。」再按同辦法第 20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應參與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同法第 21 條規定：「職前訓練至少六小時，訓練內容應包括簡介機構環境、服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相關法令及見習。」第 22 條規定：「在職訓練每年至少十八小時，訓練內容應採理論及實務並重原則辦理。」並依據衛福部社家署「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課程須包含九大類課程類別，托育人員應於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別至少三小時，且課程內容不得重複，托育人員之專業資格、訓練於法律皆有明定。

(三)另依據本案新北市政府與新北市土城幼兒教保協會 108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 108 年至 109 年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契約書，第二條履約標的(四)規定須依法「設置主管人員 1 名、護理人員 1 名、托育人員 10 名（其中大專院校（含）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之人員比率，不得低於托育人員總人數之 40%）、行政人員 2 名、廚工人員 1 名、清潔人員（得與廚工人員併用或以外包方式），人員聘用資格須符合兒童及

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資格及相關法規規定，且從事托育之人員均應具備保母技術士證照。」該府於契約敘明該公共托育中心托育人員除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資格規定外，亦應具備保母技術士證照。

(四)經查，本中心標案自 105 年 8 月 31 日公開招標開始，3 次招標皆僅有新北市土城幼兒教保協會單一單位投標，前二次因評分未滿 70 分不及格無法決標，至 105 年 12 月 22 日才決標。評選委員於 105 年 9 月 30 日、105 年 11 月 8 日評選會議中紛紛提出：「廠商托嬰專業不足，未能清楚說明其托育服務規劃及理念。」、「資料準備尚不足，照顧專業尚待加強。」、「嬰幼兒照顧知能專業不足，不足勝任本中心任務。」、「0-2 歲托嬰專業不足。」等評語，顯對該團體專業性有諸多質疑，爰即使僅有一家廠商投標並採序位法評選，仍無法決議由該廠商承接。第 2 次招標之評選會議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8 日，距決定由該會承接之第 3 次招標評選會議日期 105 年 12 月 13 日僅 30 餘日，該會過去亦無承接托育及托嬰中心相關經驗，相關針對 0 至 2 歲幼童之托育專業是否能於短期建立，恐有疑義。

(五)針對上述疑義，新北市社會局於本院詢問復文表示：「採購案均依照政府採購法所訂之招標期限辦理，第 3 次評選會議業經由全數委員一

致評分及格通過，認該協會可承接。」實未正面回應廠商專業性能否短期建立之疑慮，與該府辦理該採購案所述「嬰幼兒因應各階段發展將有不同之風險，因此在安全照顧規劃、事故防制重點及空間動線設計須整合托育專業，以營造友善托育環境及提供適切服務。」係為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服務」之初衷顯難相符。

- (六) 次查，按本案新北市政府與新北市土城幼兒教保協會 108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 108 年至 109 年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契約書所載，第二條履約標的(四)明定須依法「設置主管人員 1 名、護理人員 1 名、托育人員 10 名(註 8)(其中大專院校(含)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之人員比率，不得低於托育人員總人數之 40%)、行政人員 2 名、廚工人員 1 名、清潔人員(得與廚工人員併用或以外包方式)，人員聘用資格須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資格及相關法規規定，且從事托育之人員均應具備保母技術士證照。中心人員聘用、離職等人事異動，應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檢具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甲方同意備查後使得聘用，如有離職、調職之情形亦同。」，據此比對新北市政府查復本院 109 年 6 月案發時期工作人員名單，其中涉不當對待之 1 名托育人員

未領有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詳如下表)，雖未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之托育人員從業專業資格規定，仍違反契約所定「且從事托育之人員均應具備保母技術士證照」，托育中心相關人員聘用皆須依規定於 30 日內經同意備查，新北市知其未具保母技術士證照，仍予同意備查，實質容許廠商違反契約規定，難謂恪守監督責任。

- (七) 另查，該中心人員教育訓練資料，該名違反契約進用之托育人員為新進人員，亦是本案可愛班遭起訴 3 名托育人員之一(托育人員 2)，到職 2 個月後尚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接受職前訓練，爰於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是否知悉「班上若有不當管教，應加以制止，或通知中心主任」時稱：「我來不及上中心安排的課程，所以我不知道。」本案涉不當對待並遭起訴之另 2 名可愛班托育人員(托育人員 1、3)過去雖有接受相關訓練，亦回答「我沒特別注意到。」等語表示不知悉遇不當管教應制止或通知主任。經查，涉案之可愛班相關人員 109 年度訓練時數相對其他班級較少，其中更有上揭新進托育人員未完成基本法定職前訓練 6 小時即開始服務，恐缺乏對觸法行為及通報責任之敏感度與警覺性。

表 1 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人員進用資格及訓練情形

| 序號 | 人員 | 學歷 | 證照 | 本次案件所涉 裁罰及訴訟 | 到職 日期 | 各年度 受訓時數 | | |
|----|--------|---------------------------|------------------------|---------------------------------------|----------|-------------|-----|-----|
| | | | | | | 107 | 108 | 109 |
| 1 | 主管人員 |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 | 1.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 2. 主管證 | 新北市社會局裁罰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 | 106.8.1 | 25 | 28 | 9 |
| 2 | 護理人員 |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 | 護理師證書 | 新北市社會局裁罰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 | 107.5.1 | 20 | 23 | 3 |
| 3 | 托育人員 1 | 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 |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 | 1. 新北市社會局裁罰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 2. 新北地檢署起訴 | 108.3.1 | / | 27 | 3 |
| 4 | 托育人員 2 |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 - | 1. 新北市社會局裁罰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 2. 新北地檢署起訴 | 109.4.1 | / | / | 0 |
| 5 | 托育人員 3 | 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 | 1. 新北市社會局裁罰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 2. 新北地檢署起訴 | 107.9.1 | 19 | 20 | 3 |
| 6 | 托育人員 4 | 德霖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科 |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 | 新北市社會局裁罰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 | 106.8.1 | 25 | 26 | 3 |
| 7 | 托育人員 6 | 美和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 |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 | 新北市社會局裁罰違反兒少權法第 53 條 | 106.7.24 | 19 | 20 | 9 |
| 8 | 托育人員 | 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 | - | 107.8.1 | 25 | 20 | 10 |
| 9 | 托育人員 | 樹人家商幼兒保育科 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 |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 | - | 106.7.25 | 19 | 20 | 12 |

| 序號 | 人員 | 學歷 | 證照 | 本次案件所涉 裁罰及訴訟 | 到職 日期 | 各年度 受訓時數 | | |
|----|--------|--------------------------|---------------|--|----------|-------------|-----|-----|
| | | | | | | 107 | 108 | 109 |
| 10 | 托育人員 | 耕莘健康管理 專科學校幼兒 保育科 | 保母人員技術 士證照 | - | 106.7.31 | 19 | 20 | 4 |
| 11 | 托育人員 | 亞太創意技術 學院兒童與家 庭服務系 | 保母人員技術 士證照 | - | 106.8.1 | 25 | 20 | 13 |
| 12 | 托育人員 5 | 育達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 保母人員技術 士證照 | 新北市社會局未予 行政裁罰，但有進 行刑事訴訟之告發 ，新北地檢署未起 訴。 | 106.8.7 | 25 | 20 | 3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地院卷證資料。

(八) 新北市社會局主管人員針對該中心人員受訓情形於出席本院詢問時稱：「我們都會透過契約考核查核訓練情形，去年（109 年）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沒上完。」，對舊有已受訓人員之考核透過年度契約考核檢視尚屬合理，惟新進人員對機構環境、服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相關法令等皆未熟悉，若無法即時追蹤新進人員受職前訓練情形，恐再生本案不當對待情形。新北市社會局允應督導受託單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0 條、第 21 條規定安排新進人員受職前訓練情形，並發展有效即時之追蹤管考機制，加強受託單位對承接中心之管理責任及力道，杜絕托育人員因未受訓練稱不知悉法律之辯辭。

(九) 綜上，新北市政府 105 年辦理本案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採購案，自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1 次招標開始，3 次招標皆僅有新北市土城幼兒教保協會單一單位投標，前 2 次因托育專業不足遭委員評分未滿 70 分不及格無法決標，至第 3 次才得標，第 2 次招標之評選會議日期距決定由該會承接之第 3 次招標評選會議日期僅 30 餘日，該協會之托育專業是否能短期建立尚存疑義，與該府辦理該標案係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服務」之初衷顯難相符；本案涉不當對待遭起訴之托育人員未具保母技術士證照，該中心違反「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辦理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契約書」所定「從事托育之人員均應具備保母技術士證照」規定予以進用，新北市政

府對該人員進用未依違反契約論處，仍同意備查。另，該中心於進用該員後，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安排接受職前訓練即讓該員開始服務，中心於人員進用及訓練涉違反契約、違法疑慮，顯受託單位並未善盡管理責任維護托育品質。新北市政府於力求擴展公共托育中心量能之餘，應審慎注意受託單位專業服務品質以達質量相符，本案該府於委託辦理前未考量 0 至 2 歲嬰幼兒照顧特殊性，謹慎審酌受託單位專業，於委託辦理後亦未恪守監督責任即時督導受託單位，坐視受託單位違反契約及法律規定，違失甚為明灼。

四、衛福部長期以尊重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及權限為由，怠忽研擬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件之客觀標準，致各地方政府主觀認定不一，衛福部任由各地方政府各行其事，輕重自定，就裁罰行為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受託單位）或兩者併罰無明確標準，對於是否公布托育人員、負責人、機構（或受託單位）之行政處分莫衷一是，嚴重影響不適任人員及機構（或受託單位）之資訊公開及列管機制，損及幼童托育保障，亦導致托育相關從業人員無所適從。另，衛福部雖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托嬰中心發生疑似兒保事件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該部，惟各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該部後，該部實質無規定對各縣市監督協調之後續作為及追蹤機制，更未就相關事件進行深入探討，使通報該部之程序流於形式，難謂善盡兒少權法第

8 條規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監督及協調之責，行事消極，核有怠失，應即檢討改進。

(一)按兒少權法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 條規定：「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次按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5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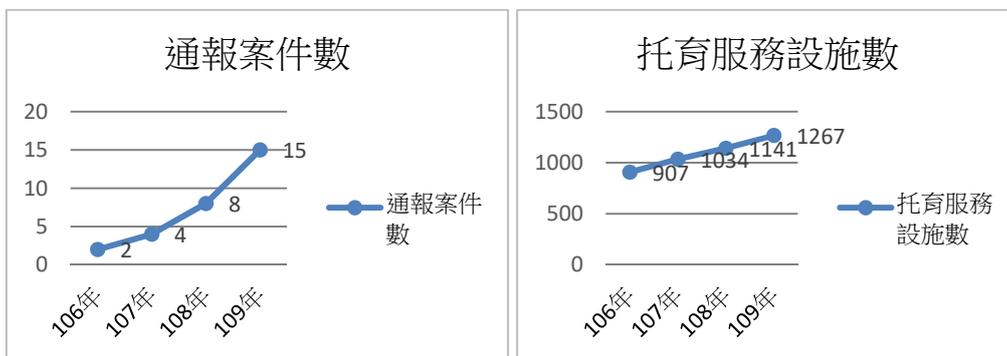
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二) 查衛福部針對托嬰中心疑似違反兒少權法案件，設有「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請各托嬰中心於知悉事件發生後，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再由地方主管機關填妥通報單後於 24 小時內通報該部社家署，於通報單中對於該類案件稱「兒保事件（含疑似）」，該部並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其用詞係「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與兒少權法用詞實並未合致。
- (三) 經查，106 年至 109 年衛福部接受地方縣市政府通報涉兒童保護案件共 29 件，衛福部以「兒虐」、「（疑似）不當對待」案件區分，其中「兒虐」2 件、「（疑似）不當對待案件」27 件，針對案件型態認定，該部主管人員於出席本院詢問時稱：「還是回到地方政府實務評估認定去做處理。」、「兒虐會審酌動機及行為樣態，是否是偶發、持續、反覆，並考量年齡發展等等，會依個別個案狀況審酌，我們尊重地方（政府）去做認定。」。細究各地方政府裁罰內容，針對「行為人」構成第 49 條第 1 項何款要件而裁罰即大相逕庭，何時同步構成第 83 條第 1 項各款須裁罰「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即托嬰中心

，各縣市亦有不同的作法。

- (四) 查衛福部前項分類之「兒虐」與「（疑似）不當對待 2 類案件」中，皆有以構成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身心虐待」為行政處分之案例，顯示衛福部之分類毫無意義，既無對應兒少權法，亦無法提供各縣市政府參考，徒增地方政府分類認定上之困難，同時衍伸類似案件不同縣市法規援引不一，致裁罰失衡，就裁罰行為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受託單位）或兩者併罰無明確標準。對於是否公布托育人員、負責人、機構（或受託單位）之行政處分莫衷一是，嚴重影響不適任人員及機構（或受託單位）之資訊公開及列管機制，損及幼童托育保障，難以取信於眾。
- (五) 衛福部接受地方縣市政府通報幼童受害案件自 106 年 2 件、107 年 4 件、108 年 8 件、109 年 15 件成倍數成長，且每件案件皆不一定只有個人受害，如本案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案涉及十數位，並有班級長期目睹議題。衛福部針對案件數成長現象查復稱主因係：「托育服務設施（註 9）自 106 年至 109 年逐年增至 1,267 家，成長近 4 成，並因該部持續宣導突發或緊急事件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爰有攀升。」，惟並無相關原因分析及實證研究佐證其說明。

表 2 地方政府通報案件數與托育設施數比較



資料來源：衛福部提供數據，本院繪製。

(六) 隨托育服務設施及通報案件數增加，該部雖設計有「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單」，請托嬰中心於知悉事件發生後，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再由地方主管機關填妥通報單後於 24 小時內通報該部社家署，並為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托嬰中心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明定案件發生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行政及輔導處理機制，惟各縣市通報該部後，該部實質無規定對各縣市監督協調之後續作為及追蹤機制，使通報該部之程序流於形式，難謂善盡兒少權法第 8 條規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監督及協調之責。

(七) 綜上，衛福部長久以尊重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及權限為由，怠忽研擬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件之客觀標準，致各地方政府主觀認定不一，衛福部任由各地方政府各行其事，輕重自定，就裁罰行為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受託單位）或兩者併罰無明確標準，對於是否公布托育人員、負責人、機構（或受託單位）之行政處分莫衷一是，嚴重影響不適任人員及機構（或受託單位）之資訊公開及列管機制，損及幼童托育保障，亦導致托育相關從業人員無所適從。另，衛福部雖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托嬰中心發生疑似兒保事件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該部，惟各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該部後，該部實質無規定對各縣市之後續監督作為及追蹤機制，更未就相關事件進行深入探討，使通報該部之程序流於形式，難謂善盡兒少權法第 8 條規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監督及協調之責，行事消極，核有怠失，應即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新北市樹林區某公共托育中心人員於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09 年 5 月 26 日共 26 日之工作日監視器畫面中，多達 21 日皆有不當對待多名幼童情形，且同日數次、持續數日，顯有不當對待之結構性問題，經查，本案涉不當

對待遭起訴之托育人員未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照，該中心違反契約書所載規定予以進用，新北市政府未依違反契約論處，明知仍同意備查，另，該中心於進用該員後，更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安排職前訓練即讓該員開始服務，中心於人員進用涉違反契約、訓練安排存違法疑慮，顯疏於維護托育專業品質，新北市政府對公共托育中心及人員於主管配置、人員進用、教育訓練之管理及監督確有怠失；衛生福利部長期以尊重地方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及權限為由，怠忽研擬托嬰中心不當對待案件之客觀標準，致各地方政府主觀認定不一，輕重自定，就裁罰行為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受託單位）或兩者併罰無明確標準，對於是否公布托育人員、負責人、機構（或受託單位）之行政處分莫衷一是，嚴重影響不適任人員及機構（或受託單位）之資訊公開及列管機制，損及幼童托育保障，並該部雖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托嬰中心發生疑似兒保事件須通報該部，惟實質無規定後續作為，使通報程序流於形式，難謂善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 條規定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監督及協調之責，行事消極。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於本案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國明、蘇麗瓊

註 1：刑法第 286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 2：刑法第 165 條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註 3：刑法第 359 條規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 萬元以下罰金。」

註 4：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查察監視器畫面時稱「不當行為」摘述、新北市婦幼隊稱「疑似虐童行為」，此以「不當對待」統稱之。針對新北市社會局、新北市婦幼隊等各單位摘指不當對待情事之不同，主管該市違反兒少權法裁處之新北市社會局查復表示：「行為人皆相同，該局已依據『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裁罰基準』裁罰各行為人第 1 次行為至最重程度」，並未正面回答該局與新北市婦幼隊不當對待認定及摘錄不同之問題，僅表示本案已裁罰至最重。

註 5：兒少權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註 6：兒少權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

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註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2 項「前項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一年」，爰幼童若有上述情狀，托嬰中心可收托至 3 歲。

註 8：107 年該中心配合新北市政府政策調整公共托育工作人員薪資、增加人力及行政經費而辦理契約變更及議價，關於人員配置，修正契約第二條履約標的(四)，將托育人員由 9 名改為 10 名，並於第十二條罰則增加未聘足額之扣款機制。對托育人員之進用資格規定並無修改。

註 9：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私立托嬰中心。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欠缺充分理由及土地變更回饋機制下，恣意於 106 年啟動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內，將半世紀前私立墓園設置法令不備以及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尚乏相關審查法制時期所申設，嗣已經 74 年間依法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且多數未開發之私立富貴山墓園 7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有違國家公園劃設宗旨；又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

監督職責，前於 102 年間坐視該處偏離法制程序，擅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自訂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原則」，據以將 10 處國家公園土地劃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0193017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欠缺充分理由及土地變更回饋機制下，恣意於 106 年啟動「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將 74 年間依法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且多數未開發之私立富貴山墓園 7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有違國家公園劃設宗旨；又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亦於 102 年間坐視該處偏離法制程序，擅將 10 處國家公園土地劃出，均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4 月 20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貳、案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欠缺充分理由及土地變更回饋機制下，恣意於 106 年啟動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內，將半世紀前

私立墓園設置法令不備以及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尚乏相關審查法制時期所申設，嗣已經 74 年間依法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且多數未開發之私立富貴山墓園 7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有違國家公園劃設宗旨；又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前於 102 年間坐視該處偏離法制程序，擅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自訂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原則」，據以將 10 處國家公園土地劃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土地管理問題，本院前已就所謂「七七行館」違法占用大面積國有土地及錯誤核發建築執照，以及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與都市計畫不符等案件進行調查，並分別糾正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陽管處）及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在案。惟民國（下同）109 年 7 月間又爆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墓園業者，疑似擬以行賄手段，企圖於陽管處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之過程，將約 7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之土地變更弊案，雖陽管處相關人員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註 1），然該處有無另涉行政違失，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院立案調查，並向陽管處、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與政風處、新北市政府、臺北地檢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詢及調閱卷證資料（註 2），並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14 日詢問營建署、陽管處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相關人員調查發現，陽管處於「陽明山國家

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內，將私立富貴山墓園 7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以及營建署前坐視該處擅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自訂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原則」，據以將 10 處國家公園土地劃出，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坐落新北市金山區之私立富貴山墓園，核係在私立墓園設置法令不備以及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尚乏相關審查法制時期之民國 60 年間申設（原規劃面積約 10 公頃），嗣其申設範圍內約 7 公頃土地業經政府本諸國家公園法對於特有自然風景之維護及保育等立法宗旨，於 74 年間依法定程序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禁止新設殯葬設施），且歷經「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多次通盤檢討審酌後仍予以維持，而陽管處 30 餘年來亦嚴格管控而未有繼續擴大開發（依航照圖目視估計，迄 74 年間僅開發申設範圍 7 公頃之六分之一，至今維持不變），惟陽管處竟在缺乏充分理由及土地變更回饋機制，以及忽視我國陸續建立之環境法制已對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採取較嚴謹審查程序之下，仍於 106 年啟動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內，恣意規劃將上開半世紀前所申設墓園內之 7 公頃土地全數劃出國家公園範圍，核有規劃與審查過程失諸草率之不當，應予檢討改進並引以為鑑。
 - （一）早期設置之墓園因未及受相關環境及國土保育專法之檢視，非無相關疑慮：

1. 按政府為杜絕墓地髒亂等亂象，前於國民政府時期制（訂）定「公墓條例」（17 年 10 月 4 日公布，25 年 10 月 30 日廢止）及「公墓暫行條例」（行政院於 25 年 10 月 30 日公布），嗣「公墓暫行條例」因屬命令而非法律，且未系統性的規定管理組織體系等由，經於 72 年 12 月 9 日廢止，另於同年 11 月 11 日制定公布「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其後基於該條例僅以公墓及私人墳墓之設置及管理為規範對象而難以符合社會實際需要，復於 91 年 7 月 17 日廢止，同日再制定公布現行之殯葬管理條例；另臺灣省政府為辦理公墓等殯葬設施之管理，亦於早期訂有「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註 3）。然由於早期「公墓暫行條例」及「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註 4）僅明定公墓設置申請人應檢具相關圖說呈報省政府核准，對於申辦程序及審查要件，尚乏明確嚴謹之規定；復以我國係嗣後始陸續制定公布國家公園法（61 年 6 月 13 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65 年 4 月 29 日）、水土保持法（83 年 5 月 27 日）及環境影響評估法（83 年 12 月 30 日）等環境保護及國土保育相關專法，是以在該等專法公布施行前之早期獲准設置墓園，既未及受該等專法及所定標準之檢視，則其對環境保

育是否確無不良影響，本即非無疑慮；另查臺灣地狹人稠，本不鼓勵土葬，故內政部自 90 年起即積極推動提高火化率，引導民眾改善殯葬行為（註 5），以公平有效使用國土資源（特別是具特殊景觀之國土）。

2. 次按國家公園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內政部循勘查、規劃及該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等嚴謹程序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所成立；其選址及範圍之劃設，亦有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基準為依據（註 6），則一經劃入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自應以國家公園特有自然風景等之維護及保育為重，其後續除非有充分之理由，自不得任意劃出，始符合國家公園劃設之宗旨，先予敘明。

(二) 本案富貴山墓園之申設範圍自 74 年間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後，於歷次「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均未認可將其劃出該公園範圍，且經陽管處嚴格管控而未有繼續擴大開發（自 74 年迄今均維持約六分之一之已開發區）：

1. 查坐落新北市金山區原規劃占地約 10 公頃之私立富貴山墓園，前係（舊）「寶○有限公司」申請並經臺灣省政府 60 年 7 月 28 日府社三字第 81984 號令核准設置（如圖 1 所示）（註 7），其

範圍包括目前坐落金山區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1（註 8）、○○-2、○○-3、○○-5、○○-6、○○-7、○○-8、○○-9、○○-10、○○-11、○○-12、○○-13、○○-14、○○-15、○○-16、○○-17、○○-2、○○○、○○○-2、○○○-1、○○○、○○○-2、○○○、○○○-1、○○○-1、○○○-2 及○○○-1 地號等土地，面積 10.3140 公頃，嗣由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公司）於 67 年取得該墓園部分土地所有權（該公司於 87 年將其部分土地出售予富○○股份有限公司，富○○股份有限公司嗣又於 88 年間將部分土地出售予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富貴山墓園因原經營者即（舊）「寶○有限公司」因故於 74 年 5 月 18 日遭公告撤銷登記，該墓園相關地主乃檢具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資料報經前臺灣省政府社會

處於 88 年 6 月 29 日同意變更經營者為中○公司。

2. 由於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後，1 座墓園設施僅得由 1 個經營業者統籌代表對外經營，乃本案富貴山墓園嗣經新設立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82 年 6 月 3 日設立（註 9），下稱寶○公司）取得當時富貴山墓園 10.3140 公頃超過三分之二土地之使用權同意書後（由中○公司等出具同意書），依行為時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註 10），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該公司為私立富貴山墓園殯葬設施經營業之設立許可，經該府以 100 年 10 月 20 日北府民生字第 1001009204 號函同意。至此，富貴山墓園之法定經營者為寶○公司，然實際上該墓園存有寶○公司經營之「寶○○○紀念園」（註 11），以及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陽○○○」（註 12）墓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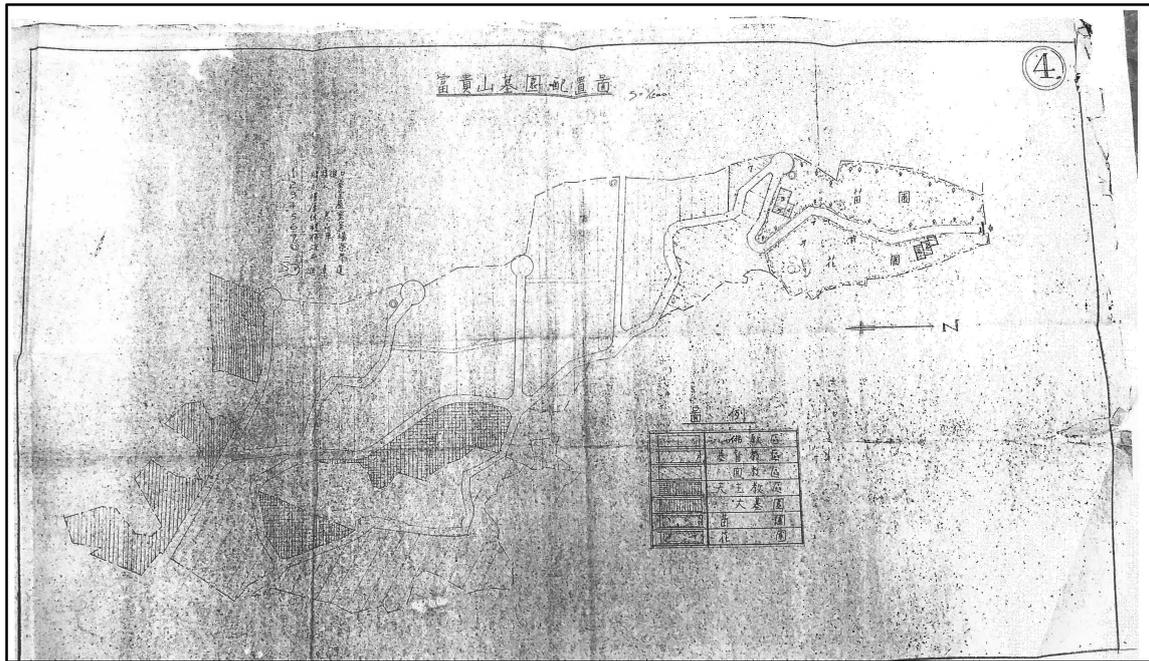


圖 1 富貴山墓園 60 年間規劃圖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3. 次查內政部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之需，前據國家公園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標準，經勘選規劃及審議後，報經行政院於 74 年 5 月 23 日通過「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並於同年 9 月 1 日公告在案。本案富貴山墓園內之 ○○、○○○-2 及 ○○○ 地號等 3 筆土地（面積約 6.8 公頃），亦經依上開標準於當時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地號部分土地及 ○○○-2、○○○地號土地）及第四種一般管制區（○○地號其餘部分，如圖 2 及圖 3 所示）；且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嗣後之 84 年 1 月 1 日、

94 年 8 月 15 日及 102 年 7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歷次通盤檢討案，亦未曾獲同意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其中辦理第 2 次通盤檢討時，雖經相關人陳請劃出，然當時已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否決（即維持原計畫，不予劃出），其不劃出之理由略以：「可保持國家公園計畫劃設之完整性，維護碧湖溪上游水源及國家公園鄰界特別景觀區緩衝區功能。」、「富貴山墓園之墓地現約有三分之二位於本園區範圍，現況並無新的開發。就實質環境面考量，該區毗臨生態保護區，如果劃出，後續可能因使用單位之管理因素造成衝擊，故宜審慎；另就社會人文面考量，該區域臨近社區及金山鄉重和村、兩湖村

居民反對劃出」（註 13）；另據營建署及陽管處表示，內政部早於 75 年 3 月 19 日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之第 4 點已明定該公園禁止設置墳墓等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故除該園 74 年成立前已開闢使用之設施外，原則禁止新增墳墓設施，僅允許該園成立前之既有設施依原規模、原樣態之原則進行修繕，是以本案富貴山墓園之墓穴

、墓基等既有開發區域，於陽明山國家公園 74 年成立後並未擴大，此有 73 年航空照片及 108 年航空照片可資比對等語（按 108 年航空照片目視估計，目前既有墳墓設施約僅占上開 3 筆土地共約 6.8 公頃之六分之一，如圖 4 所示）。顯見本案富貴山墓園實尚乏劃出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充分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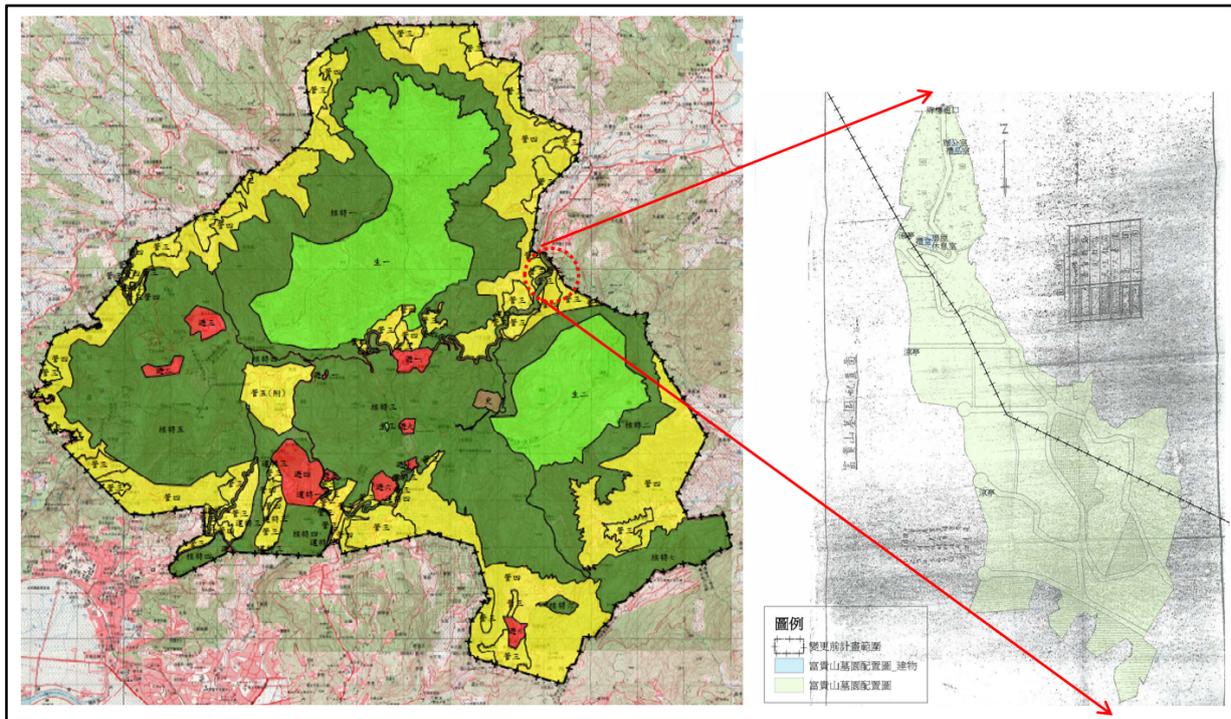


圖 2 富貴山墓園地理位置圖

資料來源：營建署及陽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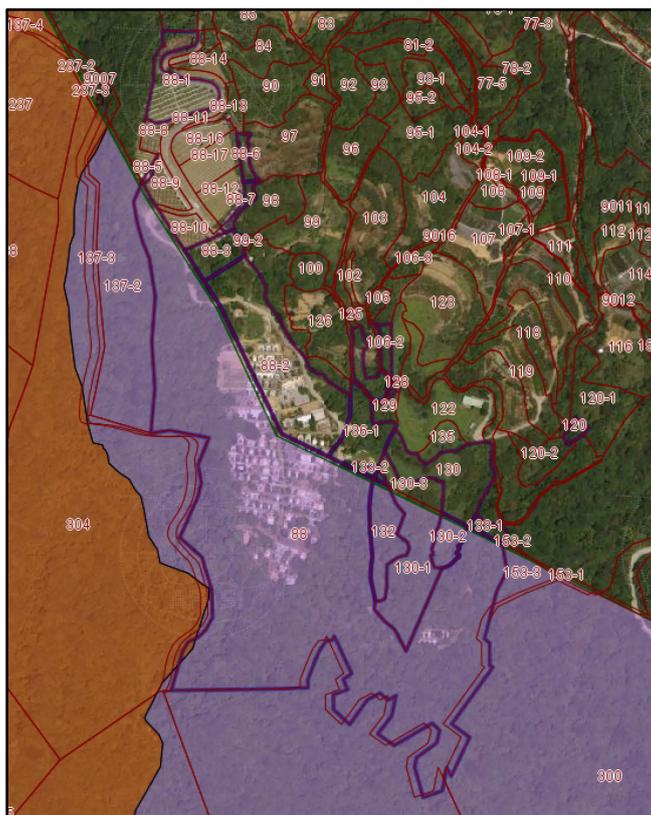


圖 3 富貴山墓園土地使用分區及衛星影像地籍套繪圖
資料來源：營建署及陽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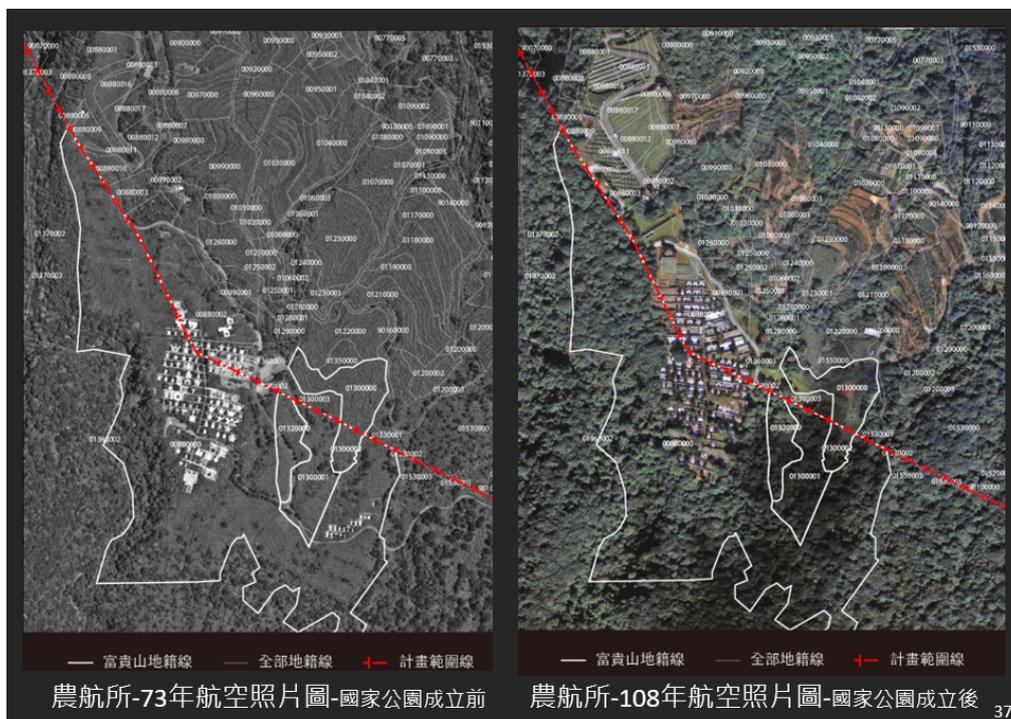


圖 4 富貴山墓園航照圖
資料來源：營建署及陽管處

(三) 相關人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自 106 年啟動第 4 次通盤檢討之際，取得富貴山墓園經營權及部分土地產權，嗣據以陳請將該墓園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

1. 查陽管處為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工作小組」（屬機關內部小組，由陽管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106 年 2 月 24 日成立「作業小組」（成員含外聘 7 位專家學者，共計 21 人，由陽管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並於 106 年間啟動相關作業及委外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案」（經評選由中華民國綠○○○保育協會辦理），另發函邀請當地行政區、里單位及地方民意代表與團體於 106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6 日間舉辦先期規劃民眾座談會，再陸續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說明會、公告公開徵求意見、草案公開展覽（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2. 在陽管處 105 年 12 月 23 日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工作小組，據以啟動通盤檢討作業後，本案富貴山墓園經營者寶○公司旋由相關人陳○○取得經營權，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變更負責人為董事長陳○○（註 14）；其原規劃墓園範圍內經 74 年間劃入陽明山

國家公園範圍之○○地號土地（面積 6.5182 公頃），亦經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鍾○○）（註 15）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以「拍賣」原因登記取得，而成為富貴山墓園最大地主；原規劃墓園範圍內之○○-2、○○○-2、○○○、○○○-2 及○○○-1 地號土地（面積 1.1128 公頃），則經平○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6 年 12 月 6 日變更董事長為陳○○）（註 16）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以「買賣」原因登記取得。

3. 嗣上開通盤檢討作業過程，寶○公司先由甫上任董事長之陳○○於前揭 106 年 10 月 6 日通盤檢討座談會提出書面意見，再於 107 年 1 月 2 日、108 年 5 月 23 日、108 年 6 月 6 日提送陳情書，另透過立法委員趙○○辦公室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將陳情書轉交營建署，旨在建議陽管處將本案○○、○○○-2 及○○○地號等 3 筆土地（屬墓園範圍，面積約 6.8 公頃）及○○○-1 地號（非屬墓園範圍，擬供墓園聯外道路之用）等面積共約 7.27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範圍，案經陽管處於 107 年 1 月 8 日、107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5 月 30 日及 108 年 6 月 11 日函復將列入通盤檢討之人民團體陳情案進行研議。

(四) 陽管處忽視我國墓政、環境法制變遷，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對於特有

自然風景之維護與保育宗旨，草率決定將富貴山墓園土地劃出該園範圍：

1. 查 102 年 7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前次「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書」（p.8-5）第 8 章第 2 節有關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原則」第 1 點原僅載明：「本園成立前『已發展之既有聚落』，有部分被劃入本園範圍，……得參酌道路、等高線、自然地形或地籍線，將合法或原有合法建築物所在土地劃出本園範圍。」然查陽管處未顧及本案富貴山墓園係未及受國土保育及環境保護相關專法檢視過之早期申設墓園，其部分土地既嗣經劃入國家公園範圍，自應以國家公園特有

自然風景等之維護及保育為重，而不得任意劃出；縱可劃出，亦不得影響國家公園邊界之完整性以及邊界土地緩衝功能；況歷次通盤檢討亦均未曾認可將本案富貴山墓園劃出該公園範圍，乃該處竟先於 107 年 10 月 3 日所召開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主張將上開「範圍調整原則」修正為：「本園成立前已發展之既有聚落『或經依法核准之已開發區域』……將合法、原有合法建築物或『已開發區域』所在土地劃出本園範圍。」並提出兩方案（部分範圍劃出、全區劃出）處理富貴山墓園土地劃出事宜（如圖 5 所示），即有不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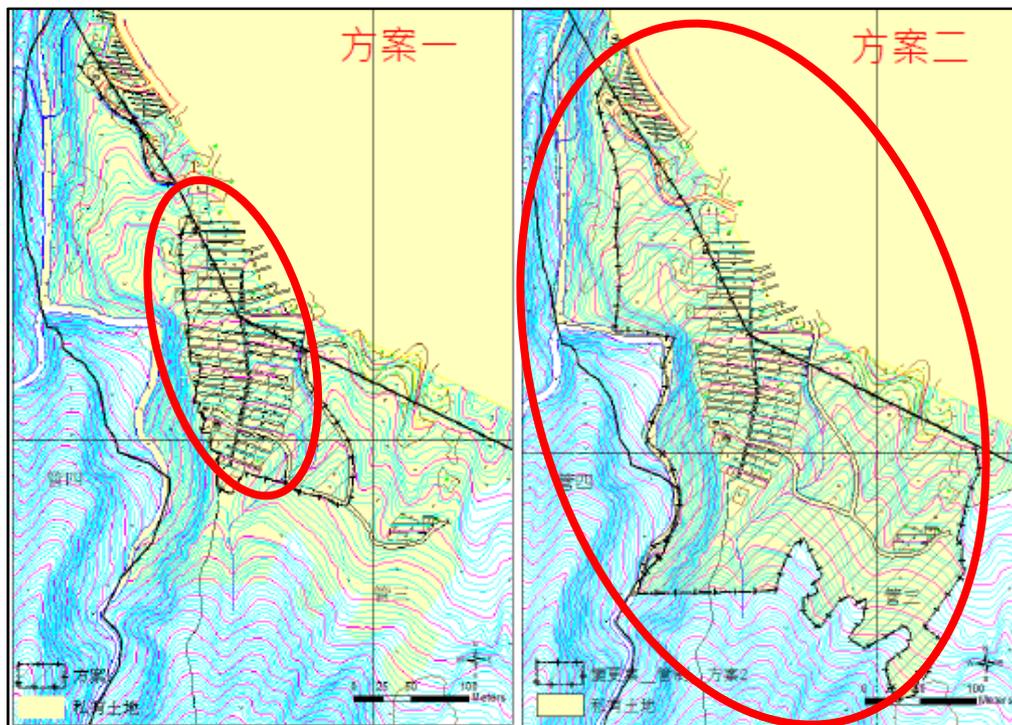


圖 5 富貴山墓園劃出國家公園範圍之二方案對照圖

資料來源：營建署及陽管處

2. 嗣中華民國綠○○○保育協會於後續提出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案成果報告書」，雖接受前揭「範圍調整原則」修正文字而將其載入報告書，惟針對本案富貴山墓園部分，則係以「依地籍、地形、道路與建築設施，將既有已開發，且部分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墓地劃出園區範圍」之原則，具體建議將該墓園內○○、○○○-1、○○○地號局部範圍約 1.922 公頃土地（屬環境敏感度為低至中等）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報告書第 6-58 至第 6-60 頁參照），亦即該報告書僅建議將○○、○○○-2 及○○○地號內之既有已施設墳墓設施之墓地約 1.922 公頃劃出國家公園範圍，而非將寶○公司陳情之○○、○○○-2 及○○○地號整筆土地（面積約 6.8 公頃）連同毗鄰擬供作墓園聯外道路之○○○-1 地號土地（4 筆合計約 7.27 公頃）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然陽管處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先期規劃案』勞務委託期末簡報會議」時，卻進一步決定依寶○公司之建議，擴大將富貴山墓園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之○○、○○○-2、○○○及○○○-1 地號全部整筆土地劃出（4 筆合計約 7.27 公頃，如圖 6 所示），後續並據以提出「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進行公開展覽，嗣經提該處 109 年 3 月 26 日召開之作業小組會議討論後，於 109 年 5 月 11 日以營陽企字第 1091002050 號函將「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草案報請內政部營建署提報該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3. 由於上開陽管處 109 年 5 月 11 日所提報「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草案，決定將本案富貴山墓園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全部土地及其聯外道路共約 7.27 公頃劃出國家公園範圍，明顯忽視我國墓政、環境法制變遷，以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對於特有自然風景之維護與保育宗旨，致引發各界質疑，案經 109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陽管處所報「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提出初步建議意見略以：「因涉及私有土地劃出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園區範圍完整性等問題，請陽管處再行檢討，該案建議本次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暫不處理」，嗣提經 110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 129 次會議決議：「變更第 10 案富貴山墓園劃出案：應就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既有墓地使用管理進行整體通案檢討，並審慎考量園區範圍完整性，本次不予劃出，維持原計畫之管

制」。

(五) 綜上，坐落新北市金山區之私立富貴山墓園，核係在私立墓園設置法令不備以及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尚乏相關審查法制時期之民國 60 年間申設（原規劃面積約 10 公頃），嗣其申設範圍內約 7 公頃土地業經政府本諸國家公園法對於特有自然風景之維護及保育等立法宗旨，於 74 年間依法定程序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禁止新設殯葬設施），且歷經「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多次通盤檢討審酌後仍予以維持，而陽管處 30 餘年來亦嚴格管控而未有繼續擴大開發（依航照圖目視估計，迄 74 年間僅開發申設範

圍 7 公頃之六分之一，至今維持不變），惟陽管處竟在缺乏充分理由及土地變更回饋機制，以及忽視我國陸續建立之環境法制已對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採取較嚴謹審查程序之下，仍於 106 年啟動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內，恣意規劃將上開半世紀前所申設墓園內之 7 公頃土地全數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終致引發外界強烈質疑，而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決議不予劃出，核其規劃與審查過程失諸草率，確有之不當，應予檢討改進並引以為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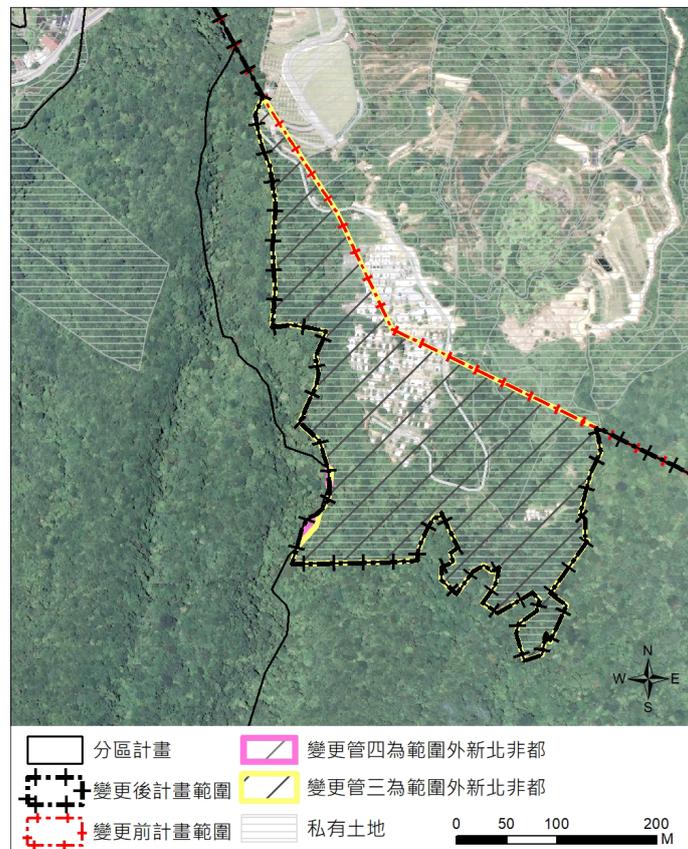


圖 6 陽管處規劃將富貴山墓園劃出國家公園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營建署及陽管處

二、國家公園係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而設立，其範圍於劃設後自不得任意縮減，如確有調整或將部分土地劃出之需，因涉及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項，理應由法律加以明確規定其要件、程序，乃至土地變更利益回饋機制，或至少須由法律明確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據以執行，再就個案透過嚴格審查程序決定之，俾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並杜絕弊端，惟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竟坐視陽管處偏離法制程序，擅於 102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內，自訂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原則」，據以前所未有、大規模將 10 處共約 28.96 公頃國家公園土地劃出，均有違失，應請內政部督促該署及陽管處確實檢討改進，並完備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制作業。

(一)按國家公園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國家公園係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內政部循勘查、規劃及該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之審議等程序後，再報經行政院核定而成立；其選址及範圍之劃設，同法第 6 條第 1 項並明定：「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

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另該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亦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顯見國家公園之劃設標的及程序，國家公園法均有明確規定。然經由法定程序劃設之國家公園，其範圍於劃設後自不得任意縮減，如確有調整或將部分土地劃出之需，因涉及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項，理應由法律加以明確規定其要件、程序，乃至土地變更利益回饋機制，或至少須由法律明確授權訂定法規命令據以執行，並就個案透過嚴格審查程序以決定之，俾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並杜絕弊端。惟查國家公園法對於國家公園範圍調整或部分土地劃出之要件、程序，乃至土地變更利益回饋機制，均缺乏明確規定或明確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以為規範，先予敘明。

(二)次按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國家公園之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為該署掌理事項，並由該署所設之國家公園組辦理相關事項，惟查該署長期來未正視前揭國家公園法之法制不備，對於陽管處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於法令不備下即擅自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102 年 7 月 15 日公告實施）計畫書之第 8 章第 2 節，巧立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原則」，據以前所未有、大規模

將下列 10 處共約 28.96 公頃國家公園土地劃出（另如圖 7 所示），顯有未符國家公園劃設宗旨與程序之情形，竟亦坐視並同意提報經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均有違失：

1. 金山區重三社區 0.68 公頃。
 2. 淡水區糞箕湖 1.88 公頃。
 3. 士林區竹篙嶺 1.06 公頃。
 4. 士林區內厝 1.20 公頃。
 5. 士林區至善路 3 段 219 巷 0.67 公頃。
 6. 北投區大屯段二小段 111-2、112、155-6 地號等 3 筆土地 0.10 公頃。
 7. 北投區泉源段四小段 312、313 地號等 2 筆 0.23 公頃。
 8. 淡水區楓樹湖 6.98 公頃。
 9. 淡水區賓士園 5.70 公頃。
 10. 淡水區興福寮 10.46 公頃。
- (三) 詢據營建署及陽管處相關人員表示，內政部自 89 年起即基於符合行

政程序法及保障原住民權益等原因，提案修正國家公園法（註 17），惟修正草案因涉及資源保育及居民權益之衝突等課題而受各界關注，多次進出立法院皆因各界意見紛歧而尚未通過；目前內政部所擬國家公園法草案業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1 日、12 月 7 日召開 3 次相關部會研商會議及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國家公園管理處研商會議，修正草案已初擬完成計 7 章 42 條，鑑於國家公園範圍調整或部分土地劃出，需依據國家公園計畫之變更（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草案第 13 條已規定國家公園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條件，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國家公園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為執行之依據等語，惟對於上開法制不備部分，亦應請內政部納入修法範圍，以賡續完備國家公園法修法之法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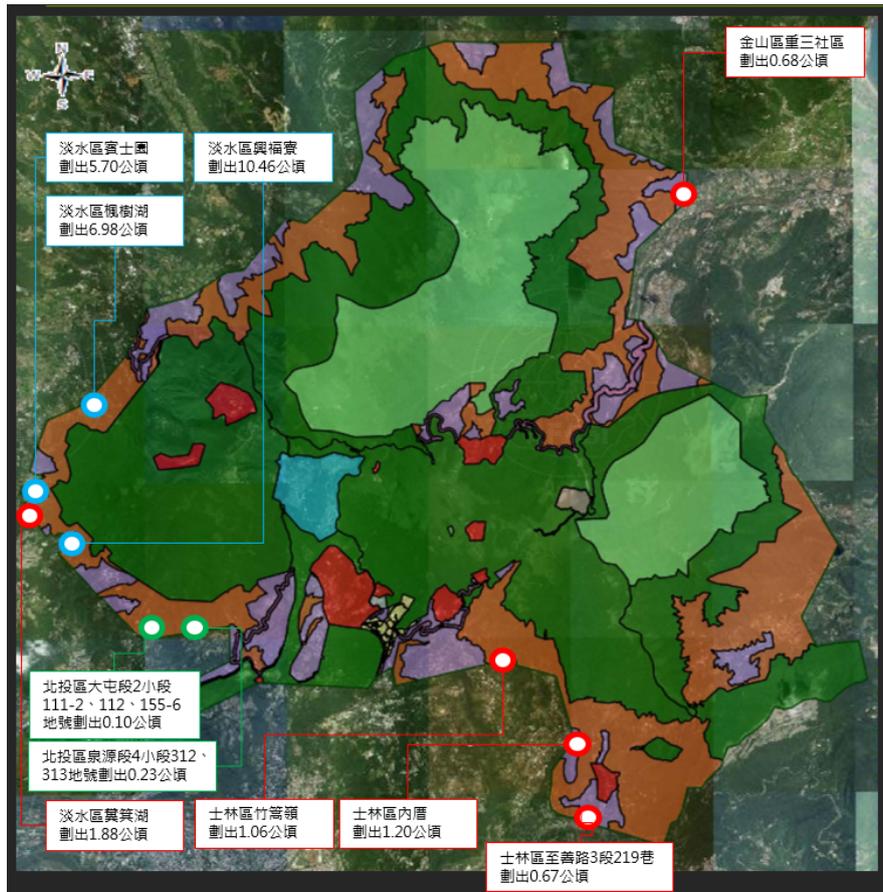


圖 7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劃出公園土地示意圖（註 18）

綜上所述，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在欠缺充分理由及土地變更回饋機制下，恣意於 106 年啟動之「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4 次通盤檢討）」案內，將半世紀前私立墓園設置法令不備以及環境保護與國土保育尚乏相關審查法制時期所申設，嗣已經 74 年間依法劃入陽明山國家公園，且多數未開發之私立富貴山墓園 7 公頃土地劃出國家公園，有違國家公園劃設宗旨；又內政部營建署未善盡上級機關指揮監督職責，前於 102 年間坐視該處偏離法制程序，擅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案，自訂國家公園「範圍調整原則」，據以將 10 處國家公園土地劃出，均有

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蔡崇義、施錦芳

註 1：臺北地檢署 109 年 9 月 21 日第 109 年度偵字第 21465、第 25331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該署 109 年 9 月 21 日新聞稿參照。

註 2：新北市政府 109 年 9 月 14 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095118807 號函、內政部政風處 109 年 9 月 23 日內政處字第 1090341712 號函、臺北地檢署 109 年 9 月 29 日北檢欽號 109 偵 21465 字第 109908511 號函、陽管處 109 年 9 月 26 日營陽企字第 1091003824 號函、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5 日內授營

園字第 1090817346 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 1 月 15 日北院忠文澄字第 1100000238 號函、營建署 110 年 2 月 25 日營署園字第 1101034760 號函及陽管處 110 年 2 月 4 日陽企字第 1100002003 號函參照。

註 3：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網址：<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ms/service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iscancel=true&contentId=MjcyMw==>，瀏覽日期：110 年 1 月 15 日）。

註 4：該規則原無法律授權依據，嗣於 81 年修正為「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時，始於第 1 條明示該辦法係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後段規定訂定。

註 5：據統計，我國遺體火化率由 82 年不到 5 成，至 98 年起已突破 9 成，108 年更提升至 98.7%，火化數再創我國推動火化政策以來之新高，顯示民眾喪葬觀念隨政府宣導及時代進步已有大幅改變（資料來源：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https://mort.moi.gov.tw/frontsite/cms/service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Detail&iscancel=true&contentId=MjUzNg==>，瀏覽日期：110 年 2 月 8 日）。

註 6：國家公園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公園之選定基準如下：一、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二、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

存者。三、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註 7：原臺灣省政府核准土地為頂中股段硫磺子坪小段○○、○○-1、○○○-2、○○○、○○○-2、○○○-1、○○○、○○○、○○○、○○○、○○○地號，嗣經土地分割合併為上述本文所揭地號土地。

註 8：原 89-1 地號於 101 年 2 月 1 日併入○○-1 地號，○○-1 地號又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分割出○○-8、○○-9、○○-10、○○-11、○○-12、○○-13、○○-14、○○-15、○○-16、○○-17 地號。

註 9：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

註 10：當時殯葬管理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領得經營許可證書，始得營業。」

註 11：園區地址：新北市金山區重和里○○○，寶○公司「寶○○○紀念園」網站參照（<http://www.○○○○○○○○.com.tw/>，瀏覽日期：109 年 9 月 18 日）。

註 12：園區地址：新北市金山區○○○○之○○○號，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陽○○○」網站參照（<http://www.○○○○○○○○.com.tw/view>。

html，瀏覽日期：109 年 9 月 18 日）。

註 13：陽管處 94 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摘要說明」之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111 至 112 頁）參照。

註 14：新北市政府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同意寶○公司變更負責人為董事長陳○○（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府民字第 1063689252 號函，以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

註 15：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1 年 10 月 2 日核准設立（原名：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鍾○○（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

註 16：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99 年 8 月 10 日核准設立，董事長原為鍾○○，106 年 12 月 6 日變更代表人為董事長陳○○（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

註 17：按國家公園法自 61 年 6 月 13 日制定公布以來，僅於 99 年間曾增、修 3 條文，然期間我國已陸續設立 9 座國家公園及 1 座國家自然公園。

註 18：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計畫書（102 年 7 月 15 日實施）。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中央機關
巡察報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委員會）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大陸委員會

二、巡察時間：110 年 4 月 23 日

三、巡察委員：陳菊院長、王美玉、林盛豐、陳景峻、賴鼎銘、浦忠成、王麗珍、鴻義章、田秋堃、葉宜津、林郁容、施錦芳、范異綠、蕭自佑、葉大華、賴振昌、張菊芳、紀惠容、蘇麗瓊

四、巡察重點：

（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部分：

1. 110 年業務計畫及重點工作與 109 年度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2. 強化臺生、陸生聯繫與服務，協助就學辦理情形。
3. 協助臺校教育，強化臺商子女認同臺灣文化辦理情形。
4. 強化臺商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5. 協處兩岸漁事糾紛辦理情形。
6. 保障中國大陸配偶生活權益辦理情形。
7. 協助兩岸婚姻親子關懷服務辦理情形。
8. 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情形。

9.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提供緊急協助辦理情形。

10. 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急難事件辦理情形。

(二)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部分：

1. 110 年業務概況及 109 年度工作績效、預算執行情形。

2. 因應中共對臺經貿統戰政策及國際政經變局，檢討兩岸經貿政策及法規措施之辦理情形。

3. 加強臺商輔導、聯繫及服務，維護臺商權益辦理情形。

4. 維護兩岸已簽署並生效的 16 經貿協議聯繫運作辦理情形。

5. 檢討及強化兩岸人員往來之安全管理機制辦理情形。

6. 檢討並保障中國大陸配偶生活權益辦理情形。

7. 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情形。

8.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辦理情形。

9. 落實兩岸醫藥衛生及食品安全協議執行辦理情形。

10. 強化國人赴陸人身與旅遊安全辦理情形。

11. 推動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檢討辦理情形。

12. 落實政府照顧臺商子女教育政策之辦理情形。

1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兩岸往來防疫辦理情形。

14. 因應港澳情勢變遷之相關配套措施辦理情形。

15. 針對兩岸政策，凝聚共識之辦理情形。

16. 爭取國際社會支持辦理情形。

17. 未來工作重點。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3 日上午由召集人王美玉委員偕同院長等共 19 位委員，訪察海基會聯合服務中心，聽取海基會許勝雄代理董事長簡報；下午轉赴陸委會巡察該會業務，並聽取邱太三主任委員業務簡報並交換意見。

在與海基會及陸委會座談會議中，召集人王美玉委員表示，兩岸目前情勢嚴峻，有賴國安團隊妥善因應，未來如何開展兩岸交流也是本院委員非常關心的議題。

座談中巡察委員提出諸如：「臺灣人權工作者李明哲關押在陸及親屬探視問題」、「疫情期間臺商資金回臺投資項目」、「臺灣人民於大陸高等教育機構任教職人數」、「大陸學位查證程序」、「陸配取得臺灣身分證及其子女來臺依親居留之狀況」、「陸配取得身分證後離婚之統計資料」、「臺灣人民赴陸安全問題」、「臺商透過第三地節稅問題」、「陸資繞境來臺投資監督情形」、「政治免疫區如何運作與實踐」、「疫情期間對於陸配未成年子女來臺具體協助措施為何」、「加強臺商子女深入認識臺灣」、「如何於交流過程中伸張人權」、「派駐大陸或港澳地區人員簽署一中承諾書問題」、「臺商子弟學校師資延續」、「建立港人來臺人權保障及安置協助機制」、「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工作內容及成效」、「陸委會補助央廣之監督及經費核銷機制」、「千人計畫網羅臺灣學者情況」、「近期鳳梨禁

止銷入大陸之跨部會協商情形」、「大陸挖角臺灣人才問題」、「檢視兩岸相關法令修正情形」等諸多涉及兩岸政治、經貿、觀光、教育、人權等層面意見及問題。皆經許勝雄代理董事長、邱太三主任委員，及相關部門主管進行簡要說明，會後亦將另以書面補充回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高雄園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臺南基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園區、高雄園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臺南基地）、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二、巡察時間：110 年 4 月 29、30 日

三、巡察委員：陳菊院長、賴鼎銘（召集人）、林文程、林郁容、范巽綠、張菊芳、葉大華、蕭自佑、鴻義章、蘇麗瓊、王麗珍、紀惠容、林國明、陳景峻、郭文東、葉宜津、趙永清等，共計 17 位。

四、巡察重點：

- (一)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園區開發、營運管理、資源再生及水電供應情形。
- (二) 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半導體服務平台使用情形及人才培育成效。

(三)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館藏維護管理、友善環境建置及資源中心創新服務成效。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9 日上午由院長陳菊及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 17 人，前往南部科學園區（下簡稱南科）管理局臺南園區巡察。首先參訪園區內港香蘭應用生技公司，在董事長蔡宗義陪同下參觀廠區及成品，委員們對該公司表示讚賞並留下深刻印象；接著委員們實地視察園區內台積電興建工程、園區三期開發進度及資源再生中心運作情形。下午前往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簡稱國研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臺南基地，除聽取業務簡報外，並實地瞭解設施建置情形。

30 日上午，監察委員前往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巡察，首先至園區內智慧生醫旗艦館瞭解廠商各項創新研發產品，隨後聽取南科管理局簡報並進行綜合座談會。召集人賴鼎銘委員對南科管理局及國研院半導體研究中心的努力表達肯定，但同時也憂心產業過度集中、水電供應及環保的問題。會中巡察委員陸續就園區內廠商施工監督機制、配水池建置及廢水利用、廢棄物處理、再生能源使用、鼓勵廠商研發、高科技人才攬才及留才措施、園區國際化及多國語言行銷、產業多元分散布局、協助廠商開拓市場及取得國外認證、職場平權及申訴機制；以及國內半導體人才培育及供需、碩博士生進產業界偏低、奈米認證機制及標章、半導體產業高階女性人才與國際人才之人數及比例、半導體中心對已畢業學生的訓練課程，以及強化機關橫

向聯繫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

下午監察委員們轉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巡察，於聽取簡報後實地瞭解館藏特色、維護管理、南區資源中心成效及二期工程進度等。院長陳菊表示，高雄市立圖書館以行政法人方式營運，能夠招募優秀專業人才，並期待二期文創會館發揮功能，未來帶動高雄更進步。